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解决控股子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对普阳煤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由普阳煤化工承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普阳煤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7838.00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解决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偿还逾期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促使银行与黄家坪水电对剩余欠款进行期限重组，进一步缓解到期贷款的还款压力，保障黄家坪水电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黄家坪水电提供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由黄家坪水电承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黄家坪水电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公司为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缓解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3 万元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47 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勤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天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147.00 万元。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我们要求公司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解决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文山氧化铝配套建设氯碱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天冶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试车、后续整改等资金需求，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手续费由天冶化工承担。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解决天冶化工文山氧化铝配套建设氯碱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天冶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金需求，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手续费由天冶化工承担。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天冶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21,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赁融资担保情况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10 万吨/年电石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普阳煤化工新增银行贷款 8,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未能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普阳煤化工拟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 8,5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定的为普阳煤化工提供贷款担保变更为普阳煤化工上述租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为保证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胡崇良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普阳煤化工 40% 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担保总额（人民币 8,500 万元）对应的 40% 份额的反担保。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对中國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依据其与普阳煤化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贸租（2011）Z 字第 17 号”《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各项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及相关合同，公司实际为普阳煤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2.43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确保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即原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氯碱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要，推进天冶化工氯碱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天冶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 5.4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72 个月）按 70% 的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78 亿元。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1 年文中保字 01 号）。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天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1 年文中信字 11 号）及其修订和补充。公司持有天冶化工 70% 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主合同项下主债权 70% 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及相关合同，公司实际为天冶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60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阳煤化工提供租赁融资担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天冶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8,732.4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6%。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的要求，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同时也提交了《关于对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

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3 月 23 日